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扶持文旅中小企业政策汇编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2月

编写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我省和我市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中小企
业的政策措施。近日，我们搜集梳理了相关扶持文旅中小企业政
策措施，总结概括为 6 个方面 38 条政策。由于新的政策将陆续
出台，不断推陈出新，本《汇编》所收集政策的时效性也将发生
变化。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有关政策的，按新的规定执
行。

目 录

一、金融支持

1. 信贷支持
2. 降低信贷成本
3. 降低担保费率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
5.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二、降低运营成本

6. 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7. 减免房租。
8.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9.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
10.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11. 缓解用能成本。
12. 降低物流成本。

三、稳岗服务

13. 援企稳岗
14. 稳定劳动关系
15. 提供法律支持
16. 解决企业诉求

四、财政政策

（一）财政补贴政策

- 17.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 1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 19.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
- 2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二）财政金融政策

- 2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22.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 23.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
- 24.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三）社会保障政策

- 25. 社会保险费缓缴
- 26. 社保费部分返还
- 2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 28. 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
- 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或者缓缴政策

五、税收政策

- 30.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31.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

32.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33.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4.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3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37.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六、其他

38. 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一、金融支持

1. 信贷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到期贷款可以展期或续贷。不盲目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抽贷、断贷、压贷。【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2. 降低信贷成本。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3. 降低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确有需要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中

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5.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二、降低运营成本

6.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缴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2 月 6 日发布）

7.减免房租。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8.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9.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在疫情期间，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10.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11.缓解用能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电价政策，重点减

免两部制电力用户容（需）量电费支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12.降低物流成本。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优先快速通行。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的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

三、稳岗服务

13. 援企稳岗。对疫情期间，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录特定人员并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

工总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 号）

14.稳定劳动关系。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

15.提供法律支持。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涉外合同的中小企业，可按程序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因生产防疫所需物资和紧缺原材料而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的，由市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协助解决。【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 号）

16.解决企业诉求。聚焦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由市工信局负责调度汇总，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 号）

四、 财政政策

(一) 财政补贴政策

17.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纳入以上范围的重点保障企业，除中央、省贴息资金外，市财政对再贷款利率内其他部分给予全额贴息。【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 号）

18.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劫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 号）

19.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1）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2）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

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中列支。【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 号)

20.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 号)

(二) 财政金融政策

2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有意向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 号)

22.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市融资担保集团放宽审批条件，为企业提供续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办理担保的，市融资担保集团按照 1.2%到 1.5%收取担保费，对 3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并降低担保收费。【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23.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08%降低至 0.06%。县区尚未成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要尽快研究设立。【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24.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

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劫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 号）

（三）社会保障政策

25. 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累计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

知》(临政字[2020]14号)

26.社保费部分返还。(1)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2)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经申请,可向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27.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分配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市县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

补贴、岗位补贴 2 月 4 日后到期的，可阶段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 号）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28. 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 号）

29. 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 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五、税费政策

30.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31.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32.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33.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政策依据】《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34.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7.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六、其他

38.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简称三类建设项目。【政策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